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採線上會議辦理

主席：李校長○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庭

壹、主席報告：

- 一、各位同仁、家長會邱副會長，以及學生代表大家好，感謝大家於開學前能夠一起討論與瞭解學校新學期推動重點，亦非常感謝新同仁與教師團隊之加入。
- 二、於開學之初要跟大家報告及叮嚀事項：感謝全校行政同仁於防疫事務上之推動與努力；暑假期間已經與美國芝加哥學校進行初步的洽談簽訂姊妹校 MOU，希望未來於雙語班之計畫推動上大家能一起努力；因應 108 課綱後所生大學考招變革，協請各位老師多加幫忙協助；未來校務行政系統建構改造，請全校教職員工共同一起協助幫忙與更新；將來這一學期，除了幫學生建立常規外，更要協助學生養成不自欺，對自己負責之態度。

邱○澤副會長報告：

感謝這一年來校長與老師的辛勞，校長能於最短的時間內讓全校教職員工生立刻進入狀況，不管疫情期間從線上教學到實體教學，我非常感謝校長與老師同仁的付出，爾後學校有需要我的地方，我一定會盡全力支持學校與校長，感謝大家。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區 分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提案一	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提案二	修訂本校學生手冊「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點，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提案三	有關修訂本校學生手冊「學生請假暨缺曠課規定」，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提案四	有關修訂本校學生手冊「攜帶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規範」，提請討論。	學務處	修訂後通過。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提案五	有關修訂本校學生手冊「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提請討論。	學務處	修訂後通過。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提案一 建議事項	同步修訂國小部與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亦納入「教師會」代表。	教務處	開學後於國小部與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修訂設置要點，再行續提校務會議決議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臨時動議	請學務處針對虛擬線上課程教室規範進行研擬，並與教務處一起進行討論。	學務處	依教育部通報有關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規劃，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可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教學課程時間若有學生違規(例如干擾課堂秩序、辱罵他人)等情形，可依本校學生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獎懲規定處分，或 教師可列入評量。	
--	--	--	----------------------	--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簡主任○成報告：

- (一) 教務處新調任組長分別為教學組林○君組長、註冊組羅○豪組長、實研組陳○絮組長，以及續任設備組林○宗組長，感謝各位伙伴一起投入校務，共同努力。也感謝○昌主任、○陽組長及○珊組長在業務交接上的全力幫忙，讓教務處的業務能順利接軌。以下為教務處努力方向報告。
- (二) 直面 111 挑戰：108 新課綱第一屆學生已達國三、高三階段，將積極辦理相關生涯探索、新制升學考招、學習歷程整備等講座，協助師生共同面對挑戰。
- (三) 雙語學習提升：學校已於 110 學年度成立數理雙語班，將整合願意投入雙語教學伙伴成立雙語共備社群，朝向建置雙語學習環境、整合國小、國中、高中之縱向雙語學習資源、加強外國姊妹校之交流、提升教師雙語教學知能、推動雙聯學程等方向前進。下圖為本校外師之面是資料影片。



- (四) 學生圖像型塑：感謝校本群教師社群共同完成學校的校訂課程，提供學生「思辯力、表達力、規劃力」等能力，並進行社會關懷相關之實作，養成能以人為本的社會關懷家。
- (五) 整併領域時間：110 學年度起，各領域共同時間將無法配合目前各學科中心所公告之時段，採兩大時段安排(一個時段 3 個領域)，預計安排於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上午，有研習需薦派時，再由教學組以調課處理。110 學年度課程開設時段規畫表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第 1、2 節					
第 3、4 節	高三		領域時間	高二校本	雙語共備

	多元		(國文、數學、社會)	高二校本、 國一選修	
第 5、6 節	高二多元、 國中導師會議時間	領域時間 (英文、自然、藝能)	高一、高二自主學習 (國小領域時間)	高中導師會議 時間	班會
第 7 節					社團

(六) 原訂 8 月 1 日的教師甄試初試因高雄市防汛停班停課，調整至 8 月 4 日，一共 63 人通過初審。並於 8 月 9 日完成複試。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共計有高中部國文科何○靜老師、英文科歐○盈老師、地理科郭○甫老師、生物科林○辰老師、地球科學科尤○麗老師、國中部資訊科曾○華老師等六位老師。另代理教師於 8 月 10 日完成試教口試，共計有 5 位老師錄取。感謝大家全力投入。將儘速完成配課及兼課教師安排。

(七) 高三多元選修課程開設如下，學生已完成選課：

領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國文領域	另類經典—考試不考的國文課	盧○志
英文領域	電影與文學	
數學領域	進階微積分	謝○家
	進階微積分	劉○憲
自然領域	科學實驗與閱讀 1、2	柯○孝
	生物科學與醫學發展	陳○芳
社會領域	時光寶盒-電影中的歷史	孫○茹
	電影中的公民與社會	林○秀
藝能領域	刷臉簽到系統專題實作	江○勳
第二外語	法語 I	文藻師資
	西班牙語 I	文藻師資
	韓語 I	文藻師資
	日語 I	文藻師資

(八) 高二多元選修課程開設如下，學生已完成選課：

領域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英文領域	英文翻譯與寫作	羅○華
數學領域	數學建模 I	施○如

	數學在科學及工程中的應用	劉○芬
自然領域	科學專題 I、II	溫○恭
	物理理論基礎 I、II	王○琪
社會領域	個人品牌經營與媒體行銷	
	哲學進行式	外聘教師
	全方位旅行家-導覽行銷與實境解謎	蔡○玲
藝能領域	新一代資安科技探索	
	心理學入門	李○禎
	輪型機器人入門與應用	徐○穎
第二外語	日語 I	文藻師資
	韓語 I	外聘師資

(九) 高二校訂課程預計分組開設如下，待課程完成後分組：

領域	分組課程	開課教師
國文領域	乘著文學(藝術)的翅膀	張簡○琪
	故事行銷	許○宜
英文領域	國際溝通力 x 國際移動力	曹○寧
數學領域	超級業務員	歐○昌
	後青春人生	吳○玫(協同)
自然領域	UN 的願景	簡○成(協同)
	科學創客行動家	許○銘*
社會領域	生態導覽課程*	連○朗*、李○慧*
藝能領域	程式自動化專題	江○勳(建議調整)
	後青春人生	黃○如(協同)

(十) 國中彈性課程與輔導課配置：

國一 (節數)	班會 (1)	社團 (1)	生活素養 (2)	西洋棋 (1)	特色選修 (1)	
備註	1. 特色選修預計開設課程： 外語(外師授課)/本土語/數學思考與欣賞/生物					
國二	班會 (1)	社團 (1)	雙語課程 (1)	科學探究 (1)	團體動能 (1)	社會議題 (1)

備註			外師授課		導師授課	
國三上	班會 (1)	社團 (1)	多元面向英文閱讀(1)	經濟與生活 (1)	世界史觀 (1)	科學素養 (1)
國三下			閱讀素養 (1)	數學素養 (1)	文化地理 (1)	生活科學 (1)
備註			與第八節輔導課搭配			

(十一) 大考中心 111 年學測試辦考試，原訂於 7/28.29.30 日辦理，因疫情延期至 9/1.2.3. 日辦理，全高三均參加。辦理科目為國文（不含國寫）、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計 6 考科，測驗範圍為部定必修高一、二課程。

110 年試辦考試（適用於 108 課綱）日程表

日期 時間	9 月 1 日 星期三		9 月 2 日 星期四		9 月 3 日 星期五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0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09:20 11:00	數學 A	09:20 11:00	英 文	09:20 11:00	數學 B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01:10 截止入場 01:50 始可離場
	12:50 02:40	自 然	12:50 02:20	國 綜	12:50 02:40	社 會	

【註】考試時間：國綜 90 分鐘；英文、數學 A、數學 B 各 100 分鐘；社會、自然各 110 分鐘。

(十二) 高三原訂第一次學測模擬考（一～三冊）由 9 月 2 日（四）3 日（五）順延至 9 月 10 日（五）11 日（六，中秋節補課日），已於 8/11 完成學生報考考科調查。

(十三) 111 學年度高中課程計畫預定於 10 月初開始填報，11 月進行審查。本次作業可修正 109、110 學年度已填報之高二、高三課程安排，規劃 111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年之課程，教務處預計於 9 月初透過教學研究會及課發會凝聚共識並研擬相關內容，以符應課綱精神並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十四) 110 學年度高中部各項時間如下表。

項目	日期
學測、英聽簡章公告	110.08.06(五)
第一次英聽報名	110.09.07(二)~110.09.13(一)
第一次英聽考試	110.10.23(六)
學測報名	110.11.02(二)~110.11.16(二)
第一次英聽成績公告	110.11.08(一)
第二次英聽報名	110.11.10(三)~110.11.16(二)
第二次英聽考試	110.12.11(六)
第二次英聽成績公告	110.12.23(四)
學科能力測驗(學測)	111.01.21(五)~111.01.23(日)
學測成績公告	111.03.01(二)

- (十五) 110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11 年 5 月 21、22 日(星期六、日)。
- (十六) 8 月 17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減免學雜費審查會議，審議高二、高三申請事宜，高一部分待新生入學後調查完成，辦理審查。
- (十七) 8 月 17 日召開高一學習歷程整合會議，邀集各科任教高一、高二老師及各科主席研商如何提供學生積累未來升學的學習歷程檔案。
- (十八) 110 學年度因疫情停課關係，高三學生以表單方式收取各項升學用證件照，國三部分代開學後擇定日期請廠商到校協助拍攝。
- (十九) 高市教高字第 11035087200 號文，因應疫情 111 及 112 學年度入學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109 學年度就讀國一及國二學生)之多元學習表現之服務學習積分採計調整為：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 3 小時調整為採計 2 分，未滿 3 小時部分仍維持不予採計，並取消每一學年採計上限，惟三學年採計上限仍為 10 分。已於首頁公告並知會國三導師。
- (二十) 110 學年度高、國中升學情形：高中部升學表現：指考尚未放榜。僅先列國中部升學表現

1. 近 9 年整體表現

項目 年度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雄中、雄女 附中比例	58% (68/117)	52% (60/114)	58% (69/118)	54% (64/119)	50% (58/117)	60% (78/130)	57%	52%	57%
錄取雄中、雄 女人數	22	22	19	18	13	25	19	17	10

2. 高中登記分發及會考最低錄取成績

項目	年度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	----	-----	-----	-----	-----	-----	-----

男生最低錄取成績	5A27 點	5A26 點	5A27 點	5A27 點	5A29 點	5A29 點
女生最低錄取成績	5A27 點	5A26 點	5A27 點	5A27 點	5A29 點	5A29 點

- (二十一) 自然與數學競賽因三級防疫警戒延至 7 月 28 日，故此競賽延至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7 日舉行。
- (二十二) 由於疫情關係，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發放，均將於返校日發放。國小教科書已放置各班教室。
- (二十三) 歐○昌老師、施○如老師指導小五陳○嘉參加第 61 屆全國中小學科展獲國小組數學科佳作。
- (二十四) 全校教學視聽設備檢修於暑假期間將進行全面檢測，以利開學後教學順暢。
- (二十五) 110 學年度高一雙語班甄選，已於 8 月 3 日辦理、8 月 6 日完成成績計算並上網公告。待 8 月 11 日 12:00 放棄錄取截止，註冊組即可著手高一編班程序。共計錄取 35 人。
- (二十六) 110 學年度高優計劃(複審)、110 雙語實驗班計劃(五審)、110 雙語實驗班擴增計劃(二審)已由羅○豪組長完成，其中 110 雙語實驗班擴增計劃(二審)尚待核定，雙語實驗班資本門之採購才能進行。
- (二十七) 110 學年度高優計畫經費核定表公文，核定總金額為 295 萬元。
- (二十八) 雙語教育首重雙語環境之配置與經營，尤其是全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的參與，預計招募國小、國中、高中三部別有興趣的老師加入「雙語大社群」，共商建立雙語環境之想法與作為，並逐步提供教師機會與資源進行英語增能。(目前高中部、國中部已各有一個雙語課程教師社群)
- (二十九) 本學期實習老師共 10 名，預計於 8/25 報到，實習安排待 110 學年度導師名單確認後做最後確認。實習老師名單已在 7 月底由衛生組列入第二批疫苗施打造冊名單，列為國中部名單。(羅珺紘回報已施打疫苗)

部別	科別	姓名	畢業學校	教學實習	
國中	國文	洪○好	高師大國文系	國中 國文	顏○珍老師
國中	國文	洪○臨	臺師大國文系	國中 國文	羅○凌老師
國中	公民	羅○紘	彰師大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國中 公民	蘇○涵老師
國中	理化	洪○謙	高師大物理系	國中 理化	廖○芝老師
國中	視藝	張○尹	高師大美術系	國中 美術	羅○豪老師
國中	體育	于○雲	高師大體育系	國中 體育	蔣○杰老師

高中	英文	陳○韋	高師大英語系	高中 英文	羅○華老師
高中	數學	徐○君	高師大數學系	高中 數學	吳○玫老師
高中	音樂	莊○筠	高師大音樂系	高中 音樂	蔡○諺老師
高中	體育	趙○義	臺師大體育系	高中 體育	黃○邦老師

(三十) 本學期 IEP 會議已於 8/18(國中部、高中部新生)及 8/19(高一升高二)下午 13:30-15:30 辦理。

(三十一) 於 8/24 早上辦理本年度之特教知能研習，預計以線上授課方式進行。

(三十二) 於 7/13 辦理國一新生特殊生編班會議，瞭解學生與家長需求。感謝信義國小特教組長亦與會說明。會議完成特殊生之導師班安置。

(三十三) 於教師甄試甄選一名特殊教育代理老師，擔任特教生教學。

(三十四)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類別 階段	智障	視障	聽障	學障	情障	肢障	腦麻	自閉症	多障	病弱	語障	其他	合計
高中部		1	1	2	1	3	1	8		4		1	22
國中部				4		1		4		1			10
國小部				1									1
合計		1	1	7		4	1	12		5		1	33

(三十五) 特殊教育升學榜單

1.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待指考放榜後補正)

班級	姓名	錄取校系	是否報到	備註
高三仁	許○諺	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否	尚未回覆
高三仁	莊○予	未選填	X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申請入學)
高三禮	李○毅	未錄取	X	參加警專考試
高三智	鄭○中	未錄取	X	參加指考
高三智	陳○羽	未報考	X	臺灣大學地理學系(推薦)
高三忠	陳○禎	未錄取	X	參加指考
高三忠	陳○仁	未選填	X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工商與社會心理組(申請入學)

高三孝	王○名	未錄取	X	尚未回覆
高三和	黃○臻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V	

2.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國中）

班級	姓名	學校	是否報到
國三仁	洪○荃	中正高工資訊科	X
國三智	林○倫	高師附中高中部	V
國三智	李○甫	高雄高商資訊處理科	V

（三十六）特殊教育各項經費補助

項目	金額	補助身障生
110 年度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經費	178,400 元	高中部課輔、會議、教材教具等
109 學年度特教研習經費	4,240 元	配合疫情取消
109 學年度國小部特殊教育方案經費	30,528 元	國小部 1 人（職能治療師）
109 學年度下學期高中部交通費補助	12,000 元	高中部 3 人
109 學年度下學期國中部交通費補助	6,480 元	國中部 2 人
109 學年度高中部教師助理人員	164,379 元	高中部 1 人
109 學年度下學期國中部教助員經費	63,206 元	國中部 1 人

（三十七）各項鑑定作業

項目		說明
高中鑑定安置作業	110 年度第一次	送件 2 人(舊案)，通過 2 人，未通過 0 人。
國中鑑定安置作業	110 年度第一次	送件 0 人。
國小資優縮修申請	110 學年度	申請共 0 人。
國中資優縮修申請	110 學年度	申請共 0 人。

二、學務處許主任○玲報告：

- (一) 感謝各處室及校內同仁在過去年來對於學務處業務推動上的協助與支援，新學期開始在各項業務推動上仍有賴各位同仁幫忙，也感謝學務處各夥伴一直以來的努力與支持。
- (二) 依國教署 110 年 6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73447 號函，指示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有關待修正及待精進說明請見【附件一】，其中說明五之待精進事項略以：「…一、部分學校仍訂有遲到予以記警告之懲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上課遲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學務處將依函文摘述之說明檢視本校獎懲規定再提修法，亦請任課老師留意《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相關規範。
1. 第 25 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三) 第 26 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四) 110 學年度導師名單如下，因教甄受疫情延後，致 8 月 16 日產生，請多見諒。導師代理人名單亦已寄至信箱，提醒導師請假前應先知會代理人，並向代理人交接班務，說明須協助事項。

1. 高中部導師：

	仁	義	禮	智	信	忠	孝	和
三	王○慧	施○如	曾○芬	侯○嘉	曹○寧	李○慧	林○秀	孫○茹
二	蔡○瑋	謝○家	溫○恭	張○平	李○緣	李○婷	江○玫	郭○甫
一	歐○盈	林○辰	蘇○雯	黃○如	吳○玫	尤○麗	何○靜	劉○芬

2. 國中部導師：

	仁	義	禮	智
三	王 ○ 文	張 ○ 雯	謝 ○ 珍	蘇 ○ 涵
二	蔣 ○ 杰	李 ○ 芬	羅 ○ 凌	林 ○ 莉
一	徐 ○ 瑜	林 ○ 雄	鄭 ○ 郁	曾 ○ 華

3. 國小部導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甲	馬○瑜	黃○雯	吳○靜	林○君	劉○真	曾○衛

(五) COVID-10 防疫長期作戰，感謝學務處和各處室同仁的付出，除了每日的基本防護，更時時待命立即應變，勞苦功高，防疫小組跨處室合作無間及校內同仁全力配合，不勝感激。開學防疫相關規範措施另以資料呈現。

【訓育組】

- (一) 新生訓練已於 8 月 25 日舉行完畢，感謝導師的辛勞與參與，並謝謝支援的高二、國三及菩提居校友服務隊的大力協助。請高一及國一新生班導師協助後續督促班級各項資料的繳交，以便各處室儘快建置新生各項檔案。
- (二) 110 級高國三畢冊個人生活寫真照拍攝作業，於 8 月 19 日招標完畢，並於 9 月初進行個人寫真拍攝、9 月中旬舉行畢業冊編輯訓練課程。
- (三) 9 月 1 日早上 8:20~9:30 於晨曦樓玄關、文馥樓 2F 小一教室舉行國小部迎新活動。
- (四) 9 月 1 日中午 12:30~13:10 舉行幹部訓練，流程及地點請見訓育組附件一。
- (五) 新學期新開始，如有需要購買週記本，請派人向學務處購買並繳納費用。
- (六) 本學期家境清寒學生減免代收代辦費調查作業已經展開，請各班導師回填表格(訓育組附件二)於 9 月 6 日星期一前交由訓育組統計，名單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可減免代收代辦費，或供各處室調查清寒工讀生以及午餐申請之用。
- (七) 本學期學校有提供同學工讀的機會，對象以家境清寒的同學為優先，請有需要的同學於開學一週內至學務處訓育組填寫申請表，如果名額有剩，將會開放給

一般同學申請。

(八) 須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可於開學一週內至訓育組申請，可貸項目包含學雜費、書籍費、生活費，詳細須知請見網路公告。

(九) 學生社團時程及重要事項：

1. 社團嘉年華將於 9 月 10 日下午與迎新一併辦理，若想要了解各社團資訊，請上訓育組網站查詢社團基本資料及公開資訊。
2. 各社團社團甄選將利用 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課餘時間辦理，社團甄選結果將於 9 月 14 日公告。
3. 9 月 14 日至 9 月 16 日 23:59 為國高中社團選填時間，除社團幹部、社團甄選錄取者、國中技藝班已綁定無須選填，其餘學生請登入 ischool 系統進行線上選社，可填 10 個志願。逾期未填寫者或志願皆無分發成功者，將交由訓育組分配社團。社團課程為一學年上下兩學期，同學須評估個人興趣及社團簡介，審慎選填個人志願。
4. 第一次社團課為 9 月 24 日，若欲轉社者請於 9 月 27 日 18:00 至 9 月 29 日 23:59 自行上網退社，再選擇仍有缺額之社團。

(十) 9 月 10 日第六節、第七節於本校晨曦樓六樓禮堂舉行迎新活動，請高一、國一於 14:20 準時參加活動，本次因防疫關係，並未安排其他年段共同參與。

(十一) 9 月 25 日舉行國小家長座談會，26 日舉行高、國中家長會座談會。

(十二) 相關時程表

時程	導師各項工作
第一週	核對家長代表選票資料調查表(製作選票用)，請同學交回訓育組準備印製選單。
第二週	選出 1 名服務隊員負責校園環境整潔和動線引導，將名條送交衛生組。
家長座談會當天	將家長代表當選名單(請將當選名單內的家長資料全部填上)於☆家長座談會當天開完會後繳回訓育組，訓育組彙整完電子檔於 10 月 4 日給校長室。
第四週	家長簽到單、會議結果、服務同學及出席家長會之同學名條請於 10 月 4 日前交回訓育組。

(十三) 班級內的服務同學請導師擇取 3~5 名擔任場地整理、會議紀錄等。

(十四) 家長會相關資料預計於第二週前發放至各導師座位。

(十五) 10 月 4 日教室佈置截止(高三、國三自由參加)，開始評分。

(十六) 9 月至 10 月辦理校慶系列比賽，相關時程如下：

活動項目		活動時程	地點	參加對象
校慶美術系列比賽	邀請卡設計	9/30(四)截止	繳交至訓育組	全校同學參加
	海報設計	10/8(五)截止		
	漫畫設計	10/8(五)截止		
	校園寫生	10/8(五)截止		
	攝影比賽	11/22(一)截止		高中部、國中部同學參加
校慶歌唱比賽初賽		10/28(四)	雋永樓地下室	高中部、國中部同學參加

(十七) 學期開始，請導師能依據學務處行事曆提早規劃各班級的班級活動課程，並指導學生完成班級活動記錄簿。班級進行班會課時請紀錄報告事項及討論結果，進行班級性活動時請紀錄活動內容。該活動記錄簿為校務評鑑項目，請導師能費心指導學生填寫。

【生輔組】

- (一) 本校配合教育部規定，規劃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國家防災日」上午 9 時 21 分推動「全國防震演習」，已列入行事曆管制。本校演練執行計畫及相關流程如附件所示。正式演習前，依規定須完成 1 次以上預演，訂於 9 月 16 日(星期四)0740 時實施，亦已列入行事曆管制。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附件 1)、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 2)。
- (二) 預訂 9 月 22 日(週三)1210 時召開本學期賃居生迎新座談會，邀請高中部導師蒞臨參加，以共同關懷校外賃居同學。
- (三) 本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從第 2 週(9 月 6 日)開始評分，評分員分別為值週老師及高、國中一、二年級各班副風紀為主，評分週期將以 3 週為原則。
- (四) 學生服裝規定：各班班服製作，請於開學後 3 週內完成，請各班導師務必督促同學掌握期限。

(五) 【臨時外出】規定，在校期間，同學如因病(事)須離開學校，應完成臨時外出程序，經導師簽證後送學務處登記領取外出證方能外出，否則視同不假外出小過乙次，請各位老師協助提醒同學。

(六) 學生請假規則：

1. 請假單為二聯式，第一聯學務處留存、第二聯學生留存。若導師須查詢學生請假紀錄，請洽生輔組。
2. 請假不論天數、事由皆需檢附證明文件
 - (1) 病假：家長說明或就醫證明，三日(含)以上須附醫生診斷書。
 - (2) 事假：家長說明。
 - (3) 家長說明表格附於請假單第一聯背面。
3. 事假一律事先完成請假程序，病假於返校3天內完成補請假。學生請假不論假別，應事先電話與老師或學務處告假，未事先告假導師可不受理假單。

(七) 本校校安專線電話：771-2869，本專線僅為校園安全緊急連絡使用。

【衛生保健組】

- (一) 感謝全校師生一起共同努力一起度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從三級警戒過後進入二級，但大家依然不得鬆懈，並依教育部公布的防疫指引實施辦理，在學校需請大家持續要做好各項防疫措施。
1. 勤加洗手(肥皂、乾洗手劑)
 2. 在校量測體溫(以落實體溫量測)
 3. 環境消毒(教室、專科教室、密閉電梯等共用空間以次氯酸水消毒)
 4. 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公尺，室外1.5公尺，距離不足時應配戴口罩。(密閉空間或冷氣開放時應配戴口罩)
 5. 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打菜時需由專人配戴口罩打菜，並須配戴口罩乘餐
 6. 高中部外送管制(依據教育部公布餐飲防疫措施實施)
 7. 校園開放及來訪人員管制(依公文防疫指引辦理實施)
- (二) 全校疫苗施打造冊，第一階段造冊已完成施打，第二階段造冊並已於7/29完成造冊上傳，八月新進人員及未施打人員請於1922預約平台做預約施打。
- (三) 資源回收時間依然訂為每週二、五12:20~12:40，為了不影響同學們的午休狀況，請於規定時間將回收物拿至回收場，請各處室及辦公室師長同仁，協助作好資源回收分類工作，以減少各班回收同學的困擾，感謝師長們的協助與配合!
- (四) 廚餘、垃圾做好分類，勿將廚餘到進垃圾桶中，避免被環保局開罰，每天需清

倒垃圾及廚餘並清刷桶子。為了防範老鼠侵襲，垃圾場每個垃圾桶都已加蓋處理，請各班在丟垃圾時務必將蓋子翻開做丟棄，再將蓋子蓋上蓋密合，請勿直接丟於蓋子上方，而造成清潔人員困擾及老鼠光臨，謝謝大家協助與配合。

(五) 班級所需之垃圾袋由班級自行提供，請大家一起來響應「減塑」，衛生組則提供各班不足或損壞之掃具及外掃區域所需之垃圾袋之申請，感謝大家協助配合！為地球、為我們生長環境盡一點心力。

(六) 因 7.8 月份的颱風及大雨，還是請大家注意積水容器、盆栽和冰箱底盤之積水情形，也請各班每週均落實巡、倒、清、刷的工作以避免登革熱病媒蚊滋生，外掃區特別注意容易積水容器的清理及各班教室外的洗手台與拖把池請各班值日生或負責的同學每日隨手清刷，避免造成積水產生孑孓，為了避免登革熱發生，謝謝大家！環保局會隨時到校檢查，請全校師生及同仁們繼續協助，以確保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順利。

(七) “電子菸害” 氾濫，青少年容易被吸引及誘惑，甚至輕易嘗試，請全校各單位一起來做“菸害防制”，杜絕菸害進入校園，若有師長、同仁發現有同學吸菸(含電子菸)，請通報生輔組或衛生組。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6LKZ2rSY_c 電子煙防制宣導影片。

(八) 掃具請領發放時間，為開學第一週(9 月 1 日(三)~9 月 8 日(三))每日中午 12:30~12:40 發放，第三週起只有每星期三 12:30~12:40 發放掃具。

(九) 110 學年度本校環保志工隊大隊長、副大隊長及小隊長已於 109 學年度下學期 6 月 17 日線上環保志工會議中選拔出環保志工幹部，大隊長由高二謝○安擔任、副大隊長高二陳○坊(環保心)、副大隊長高二張○銓(附中情)、小隊長四人分別由高二葉○倫、高二洪○睿、高二林○賀、高二方○安等人擔任，感謝所有環保志工盡心盡力在校園環境保護工作的付出。這群幹部將於未來 110 學年度帶領高一新生環保志工繼續為附中的環保工作再盡一份心力。

(十) 預計 8/23 舉辦 CPR+AED 教職員研習，因應疫情延期舉行。高一新生訓練發放學生緊急事件卡、健康資料卡及新生健檢同意書。敬請高一導師協助發放。

(十一) 預計於 110 年 8 月 29 日(日)舉行新高一新生健檢，委由邱外科醫院於雋永樓地下室進行，要再看防疫指揮中心指示才能確定是否舉行。

(十二)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營養午餐費用分為餐費與運送費：

1. 餐費-愛群國小供應營養午餐，國小部每餐 46 元、國中部每餐 49 元；回饋本校 2%[0.5%午餐設備費、教育費 1.5%(本校留用 1.5%，回饋學生 0.5%)]，因此，國小部每餐 $46 \times 0.995 = 45.77$ 元、國中部每餐 $49 \times 0.995 = 48.76$ 元。

2. 運送費-尚合租賃有限公司提供營養午餐運輸服務，運輸費為每月 19800 元，4 個月（9、10、11、12 月）每月 19800 元，計 79200 元；1 月以 2/3 個月計價，計 13200 元；總運費合計 92400 元。每人運費依照用餐人數與天數調整。

(十三) 將於 110 年 10 月 01 日(五)下午委由宇安診所於雋永樓地下室進行國二女生 HPV 疫苗第二劑入校集中施打作業。

(十四) 全校外掃區抽籤將於 8 月 31 日(二)返校日舉行，當天即開始實施外掃區打掃工作。

【體育組】

(一)本學期若實習老師教檢通過，體育組將有兩位實習老師，其中一位為本校校友，畢業於台師大體育系，另一位則為高師大體育系，目前尚未開始進行實習。課程方面，原代理黃○南老師繼續留任幫忙一學年的體育課代課，代課班級為高三八個班(暫定)以及國三仁義，共十個班。

(二)本學年度游泳課由於各方面狀態皆無法符合指揮中心要求，包括：

1. 目前的規定為更衣室不可使用，游泳課後無法沖洗；更衣室中無法確實落實防疫距離、亦無法明確要求學生一上岸後接立即戴上口罩。
2. 若室外規定的 100 人不變，我們的課程無法妥善公平規劃，將每堂從事游泳課的班級降至兩班。
3. 目前在課程或訓練的第一線人員(教師、教練、防護員、救生員等)，皆要求必須施打過疫苗，目前的救生員皆為高師大體育系學生，大學生目前皆未施打過疫苗，很難擔任本校游泳課之救生員)。
4. 主管機關截至八月中旬仍未下明確的開學指示，然本校游泳課借用需與高師大完成簽約、以及給予足夠時間讓高師大進行泳池清潔及放水，目前的時間上過於緊促，勉強進行恐難以於開學前辦妥。

綜合上述各點，再經過 8/16(一)的體育組組務會議，體育老師們的討論後，基於切實防疫、避免可能引發的不確定狀態，今年的游泳課及水上運動會將暫不實施。

(三)本學期預定辦理體育活動時程如下：

1. 第一次段考後辦理班際拔河比賽。
2. 11 月 13 日（六）辦理全校運動會。

3. 第二次段考後辦理班際桌球比賽。

- (四)110 年第 43 屆全校運動會，大會總幹事由高三智班蔡○儒同學擔任，目前因疫情，許多任務都尚未開始進行，待正式開學後將加緊腳步。
- (五)本學期因全校水上運動會暨水域安全宣導活動無法進行，然游泳與自救能力皆不能鬆懈宣導，故除了體育課之外，會將此議題融入班會課，請導師們利用各班班會或導師時間，進入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 <http://www.sports.url.tw/>，加強宣導水域安全相關資訊與安全須知，其他同仁也進入網站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 (六)目前疫情又暫時趨緩，待新學年後，上述各項活動再將視疫情走向修正辦理。

三、葉主任教官○蓉報告：

- (一)教育局探索學校 110 學年度(上)免費體驗課程，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攀岩、樹攀、獨木舟、立式划槳、龍舟、柴山生態人文歷史導覽、探洞、射箭、定向越野、飛盤及空氣槍射擊等。網路報名開放期程：教育局預計目前初步課程規劃時間如下：各校課程選填時間為：110 年 9 月 6 日上午 0800 時。正式課程開始時間為：110 年 9 月 27 日至 11 月 19 日止，有興趣結合課程的老師請至教育局探索學校網頁 <http://goo.gl/sKdi4o> 報名，歡迎老師結合課程運用(每場次參加人數 15 人以上、40 人以下)。
- (二)110 學年度起(110 年 9 月 6 日)實施教師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導護工作實施計畫，詳如附件一。
- (三)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案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重點摘述如下：
 - 1. 緊急事件：2 小時
 - (1)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2. 法規事件：24 小時
 - 天然災害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疑似霸凌事件、不當管教、兒童少年保護事

件(未滿 18 歲)、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法定傳染病(結核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流感併發重症·水痘併發症·登革熱·新型 A 型流感·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病·百日咳·Q 熱·新冠狀肺炎或疑似案例)

3. 一般校安事件：72 小時

(四)藥物濫用防制

為掌控吸毒潛在隱性人員，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樣態三(長期缺曠課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之認定常為忽略之處，提醒注意。遭警方通報學生疑涉違法事件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或「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提列為特定人員審查名冊，經相關會議討論是否需增列為特定人員，並留會議紀錄備查。

(五)手機違規使用處理

1. 要求課堂及午休手機違規使用處理。
2. 請老師每節上課務必先：提醒學生手機收起來(勿留置桌面)、點名。
3. 若上課或午休時間學生有手機違規使用狀況，請老師填寫獎懲紀錄表，簽名後擲回生輔組續辦。請落實上課時間(含午休，國中小部含下課)學生手機必需收到自己書包或袋子。

(六)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辦法

1. 申請經權責核准後(一定要先確認核准才能實施，並非所有申請都會核准)。
2. 每次公共服務以 1 節課為原則，午休時間可視服務性質及效率，縮短時間(要超過 30 分鐘)。
3. 每天公共服務不超過 2 次。
4. 請認輔老師，針對違規行為輔導確認降低再發生之機率。

(七)請老師多加宣導加強學生網路言論需負責任之觀念及是否會觸犯法律：

隨著科技的發達，人與人之間，常以網路聯繫，尤其是社群網站為日常生活的溝通工具，而網路資源無遠弗屆、沒有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使言論趨於多元與自由。學生偏差行為，也以學生在網路發表諸多不實誇大、挑釁、不負責任的言論居多。加強宣導關注學生網路的言行是否會觸犯法律，教導學生在類如 FB、line 這類的網路社群謹言慎行，未經查證的訊息致可能涉及刑法的公然侮辱或誹謗罪。遏止關係及言語霸凌是大家共同的目標，端賴所有人一起營造美好祥和的學習環境。

(八)交通安全宣導：

1. 人車分道
2. 規劃大門口屬於人進出範圍，學生騎腳踏車應配戴安全帽，到大門口後用步行

方式進入機車車棚。

3. 上放學期間老師車輛請由側門(回收場入口)進入。
4. 汽車車頭請朝停車格外側停放(車頭朝外)(若遇到緊急情況，省去掉頭時間，出行速度會提高。車頭向外，若小偷在車門處做動作，通過前擋風玻璃看過去一目了然。放學大家急著離開，倒車時存在盲區，曾致學童傷亡。機車車牌朝停車格外側停放(車牌朝外)
5. 人行道禁止車輛行進駛。
6. 汽車車輛禁止在大門口附近、槽化區並排及迴轉。交通哨佈崗期間，禁止車輛臨停、上下車。家長臨停車輛勿過久，避免車輛在大門附近回堵；請學生在快靠近校門前，將學用品事先準備妥當，縮短車輛停滯大門附近時間，並注意自身安全。
7. 依照《大眾捷運法》規定，非大眾捷運系統的車輛或人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也不應進入非供公眾通行之處，如有違反，將開罰 1,500 元以上，7,500 元以下罰鍰。也就是說除了在十字路口依循號誌燈指示通過外，人車都不得隨意跨越輕軌軌道。
8. 目前輕軌在凱旋路沿線路口均標示有直線禁止右轉標誌牌及多向的時向號誌，號誌時間不同步，同慶路秒數縮減…等狀況，請大家多注意，勿轉向之後等候在軌道上，造成危險。

(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 教育部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於 101 年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布，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683>。
2.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3. 此外，所稱之「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職員、工友」：指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校園霸凌事件均應經過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十)新興毒品變化多增加列管 299 項物質斷毒流(資料：2020/12/23)

國內新興精神活性物質遭列管毒品已有 339 項，法務部毒審會決議增加 299 項，分別列為二至四級毒品管制，待後續法制作業完成，將與日本一樣成為世界列管毒品最多國家之一。打擊毒品犯罪不僅是與現在的毒品對抗，更要超前部署，阻止未來可能成為毒品的危害，原毒品列管採單一物質逐次審議的模式已無法因應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快速推陳出新。聯合國被通報的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目前有 1000 多項，而台灣列管毒品僅 339 項，為避免因毒品列管期間造成查緝犯罪的空窗，並與國際毒品情勢接軌，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放寬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虞」的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等都可列入審議項目。

(十一) 109-2 學生缺曠校正，預計開學第一週完成(110.9.7 前)。

(十二) 110 年 6 月學生未分流返校取物之學用品，預計 110.9.3 前完成招領。

(十三) 學生服務學習：

1. 109-2 學期(2/1~7/31)志工時數：規劃於開學二週內調查彙整登錄。
2. 110-1 學期學生服務學習活動：規劃第一次段考第二日下午(10/13) 辦理國一服務學習。(往例：衛生組、圖書館、總務處、教務處各分配一個班)
3. 學生志工時數登錄：申請登錄處室之承辦人檢附「學生志工服務學習時數登錄申請表」用印紙本及電子檔(寄送莊○陽教官及莊○貞小姐信箱)。

(十四) 110-1 學期新生班級反毒入班宣導：

1. 宣導對象：新生班級：高一(8 個班)、國一(4 個班)、小五。
2. 宣導師資：小五由鍾○珊師入班，國一及高一由主任教官及莊教官入班。
3. 宣導時間：運用學輔會議協調新生班導師，提供班級活動一節課實施入班。

入班宣導時間先期預劃表						
日期	節次	班級	宣導人	班級	宣導人	備考
9/3	六	高一仁	莊教官	高一義	葉主教	
9/3	七	高一禮	莊教官	高一智	葉主教	
9/17	六	高一信	莊教官	高一忠	葉主教	
9/17	七	高一孝	莊教官	高一和	葉主教	
10/1	六	國一仁	莊教官	國一義	葉主教	
10/1	七	國一禮	莊教官	國一智	葉主教	
10/8	六	備用	莊教官	備用	葉主教	
10/8	七	備用	莊教官	備用	葉主教	
協調導師		小五	鍾○珊			

四、總務處林主任○成報告：

(一)能源小組：

	用電度數（度）			電費（元）		
用電月份	109 年	110 年	增減	109 年	110 年	增減
1	53200	55542	2342	185299	137852	-47447
2	41521	45855	4334	158536	116862	-41674
3	62600	71575	8975	217174	202114	-15060
4	60400	77400	17000	201006	232553	31547
5	86400	88064	1664	264036	281624	17588
6	107000	61600	-45400	372095	217421	-154674
7	88000	65000	-23000	294643	189739	-104904
	減 34085 度			減少 314624 元		

(二)校園開放時間更動(109學年度第09次行政會議通過110年04月09日)開放時間：

1. 上課日：上午六時至七時、十七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
2.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六時至二十一時。
3.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4. 請所有同仁於校園關閉時間前 20 分鐘離校, 以便警衛校園管理。
5. 寒暑假及例假日 20:40 分，上課日平日 21:10 分。

(三)請各單位務必注意，辦理相關活動時務必至庶務組辦理場地，以便總務處管理場地，另場地借用時如果有需要操作各項器材請派人操作並提早測試。

(四)北辰樓 2-4 樓老師辦公室的老舊飲水機。

(五)北辰樓三、四樓教師辦公室冷氣已經完成裝設，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及體諒。

(六)雋永樓耐震詳評報告已完成，接下來會依程序向國教署爭取經費辦理耐震補強。

(七)110 年截至目前公開招標採購案(含已發包進行中):「110 年孝道教材修編」、「109

學年度國小部六年級校外教學(取銷採購)」、「110 年雋永樓地坪鋪面改善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服務」、「110 學年度高一新生健康檢查」、「110 年孝道教材印製及運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教科書」等計 6 件，過程尚稱順利，感謝需求單位及主計單位之協助。

(八)本校工程案執行進度

案名	經費	執行進度
110 年雋永樓地坪鋪面改善工程	280 萬元	已完成規劃設計委託。 規劃設計圖說修正中。
校園老舊消防系統改善工程	100 萬元	已完成規劃設計委託。 預計 8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書圖審查。
110 年多媒體教室改善工程	54 萬 1,736 元	已完成規劃設計委託，刻正規劃設計中。

(九)本校場地外借：110 年 7 月 17 日高師大幼教檢定考試、7 月 28~29 日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8 月 22 日中華郵政甄試試務、10 月 23 日英文聽力測驗 1、10 月 30~31 日司法特考、12 月 11 日英文聽力測驗 2。

(十)110 年度場地設施收入 486,533 元，使用 201,728 元，餘額 284,805 元。

(十一) 學校同仁若有維修需求，高之總務處外並協請上網登錄，俾利後續安排維修相關作業。

(十二) 場地借用申請，協請各處室向學生宣導於活動前一週向庶務組提出相關申請。

五、輔導室李主任○禎報告：

(一)、暑假活動

1. 8 月 17 日上午 10 點採線上講座方式辦理「大學指考落點分析講座」，講師為牟國陶老師，報名人數近 40 位。
2. 菩提居校友服務隊暑訓活動，因應疫情也採視訊方式進行課程與訓練，並在活動中研擬本學年度的工作項目與計畫，感謝家長會在經費上的挹注。

(二)、教師研習：本學期規劃三場的教師研習，分別是：

1. 11 月 17 日(三)下午 13:30-15:00，邀請有超過 20 年兒童個案經驗的諮商心理師張○心老師來跟國小部老師分享對於偏差行為兒童的內在心理狀況，及在教學現場如何做有效能的回應。

2. 12月2日上午，將邀請對精油有深入研究與運用的邱○綺老師來談生活中的香氛療癒，也會在研習過程中帶領與會人員進行動手實作的活動，歡迎大家來體驗這一場很有「味道」的心靈饗宴。
3. 12月3日下午，搭配學務處的讀書會活動，將邀請王○中心理師來談學生的對立反抗行為背後的心理運作內涵及老師的拆解之方。不管老師之前是否有參加讀書會，都歡迎來報名。
4. 上述講座，除了11月17日的場次外，12月的場次因適逢段考，故有人數的限制，屆時會有報名表單，歡迎老師手刀報名。

(三)、親職講座

1. 配合小一的新生入學活動，9月1日新生報到日，將為小一新生家長辦理一場「幼小銜接~談如何協助孩子適應小學生活」專題講座，講師為實習心理師張○婷老師。
2. 本學期預計辦理兩場給家長的親職講座，日期與講題分別是10月8日的「親子互動如何影響孩子的腦迴路與反應」及10月29日的「從大腦迴路解套孩子的成癮行為」，時間皆為第六、七節(下午2:30-4:10)，特別邀請精神科醫師陳○任擔任講師，從腦神經科學的角度談孩子外顯行為的內在大腦運作狀態，請導師鼓勵家長撥冗參加，學習從不同的角度來認識與了解孩子，也歡迎有興趣的老師一起來參與。

(四)、生涯教育活動

1. 高中部

- (1) 今年學校的大學博覽會將採線上方式進行，時間為8月31日下午14:00-16:30，由一群熱情的畢業校友籌畫，邀請105到109級各大學優秀校友在線上分享各大學學群及科系的相關資訊，歡迎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2) 9月3日高三模擬考第七節將安排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屆時會有輔導室相關老師入班進行統一測驗，測驗結果預計於11月5日六、七節分班群做結果解釋與說明。
- (3) 本學期預計於12月為高三辦理如何準備大學申請入學之備審資料系列講座，待學群和講師確認後再另予公告。
- (4) 本學期高一會利用課堂施測性向暨興趣測驗，搭配下學期的生涯規劃課程，於下學期進行測驗結果說明與解釋。

2. 國中部

- (1) 本學期修習技藝教育課程的國三生計有 29 位，自 9 月 3 日起，每周五下午將由莊○群老師帶領到中山工商分職群上課，透過實作課程進行生涯探索與體驗。
- (2) 10 月 29 日第六、七節，將辦理國一生涯講座，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之逆風少年，透過多元職別，認識真實職場樣貌。
- (3) 本學期國二職校參訪暨體驗學習活動訂於 10 月 13 日第一次段考下午進行，待體驗的學校與職群確認後，會再行召開說明會以周知導師。
- (4) 本學期國中生涯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抽查，預計於 12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屆時再請導師協助。
- (5) 國教署預計於本學期訪視本校國中部的生涯發展教育推動情形，請各位國中部老師可開始著手整理生涯議題融入教學的教案與學生的學習單，以利日後訪視過程委員的檢閱。

(五)、生命教育活動

1. 高中部：本學期高二情緒量表施測與心衛班輔活動，預計於 9 月 13 日起連續兩周進行，屆時會跟高二各班輔導股長跟導師協商一堂課進行。而施測後也將逐一跟導師個別說明班上整體的測驗結果，研議後續的介入與處遇策略。
2. 國中部：本學期國二將辦理「當地球人遇見小王子」講座，講師為演員宮○安老師。時間為 10 月 1 日的下午六七節課，若有非國二班級導師想參與者，歡迎再跟輔導室洽問。

(六)、小團體活動：預計於第一次段考後，開辦高一的學習小團體，預計招收成員 8-12 位，由輔導室的實習心理師張○婷老師設計及帶領。活動內容主要在協助學生檢視個人的學習習慣、時間管理及讀書策略，並認識大腦的學習模式，進而將所學運用到課業學習上，以提升個人整體學習表現。

(七)、本學期起，輔導室會以三聯通知單的方式知會學生導師、任課老師、生輔組，共同掌握學生在校的出缺席概況，表格形式如下：

高師大附中輔導室·通知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預約時間	...年...月...日(星期...)(課程名稱:.....)				
活動內容	☐ 第...節 / ☐ 午休 / ☐ 其他: ☐ 諮商會談... ☐ 施測/結果解釋... ☐ 勞動服務 ☐ 其他:				
地點	☐ 輔導室... ☐ 諮商室... ☐ 304/305... ☐ 其他:				
輔導老師	(校內分機.....)		導師簽章		
備註	1. 請學生給導師簽名後，於課前將黃聯單交至生輔組，將紅聯單放置任課老師桌上，以資證明。 2. 此通知單為出勤證明。請執白聯單準時出席，若該時段無法前來，需事先告知輔導老師。 3. 請任課老師同意學生該堂到輔導室指定地點報到，不以缺席登記。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本通知單一式二聯，分別由輔導室白聯、生輔組黃聯及任課老師紅聯留存。

六、圖書館許主任○銘報告：

(一)、圖資中心負責的業務種類繁多，今年大部分都跟學校申請的計劃執行有關。

這些計劃的執行，希望能夠滿足全校老師與學生的需求。圖資中心的人力有限，未來勢必會與教務處協同，尋求大家在各科、各領域的協助。如果大家在教學上有需要圖資中心出力出錢的地方，也請盡量告訴我們。我們會盡量做，讓高師大附中在資訊協助教學以及校務規劃的成長上慢慢的提升上去。圖資中心現在承接的國教署計劃有下列幾項：

- 目前 110 年高中優質化分支計畫(110 年 8-12 月)，在圖書館業務中有四項：
 - (1) C-1-3 自主學習：除資本門為執行重點外，運用競賽獎金鼓勵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專題或成果發表。再與教務處協調計畫執行細節。
 - (2) D-1-2 資訊融入教學發展子計畫：研發符合核心素養導向課程需求之科技(平板)融入各學科或各領域之教材教案。實行此自主學習教案至少四週，每週至少一小時。
 - (3) D-1-1 國際教育 2.0 發展子計畫：辦理日本長野高校視訊交流活動、大阪教育大學交流專題，指導學生參與 ASEP 和 iEARN 專題發表。長野高校交流期程規劃如下：

項次	期程	執行事項	負責人員
1	8 月 6 日 10:00 (日本 11:00)	會前會(線上會議)	高雄市教育局 本市 7 校、長野高校
2	8 月	宣傳活動及報名	本市 7 校

3	9 月 10 日 (星期五) 前	本市各校確認參與學生分組名單資料及指導教師名單交總召學校彙整，轉長野高校知悉	本市 7 校總召學校
4	9 月中	日方會提供各校 10 組 Google 帳號，請各校再轉交給小組長，長野高校會寄送 mail 至帳號，信件內有說明。	長野高校
5	10 月 4 日至 10 月 7 日	各校個別進行第一階段線上交流	本市 7 校、長野高校
6	10 月至 11 月	學生影片製作	本市 7 校、長野高校
7	11 月 12 日 13:30	線上交流日	高雄市教育局 本市 7 校、長野高校

今年長野高校交流輪到本校，作為高雄市七校的總召學校。交流對象：長野高校 280 名學生及本市 280 名學生。日本長野縣長野高校與高雄市立及國立所高中(高雄女中、高雄中學、高師大附中、鳳山高中、瑞祥高中、仁武高中、新興高中)以英文進行線上交流，自 2015 年開始，今年已是第 7 屆。本市參與學校每校徵選 40 名有意願以英語與日方交流之學生，7 校於 9 月 10 日前確認學生名單，交總召學校彙整後轉長野高校知悉。

- (4) 子計畫 D(學校特色發展): 主要為資本門的支出，結合創客教室計劃經常門的支出，發展課程與教材。今年目標為更新強化雷雕室環境。工作重點為服務外校創客課程的學習與參訪、新一代學生志工培養與教師研習。
2. 科技輔助教學計畫(110 年一月至九月): 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充實資訊科技與網路相關設備，以因應新世代的學習型態。目前已購置平版電腦，資本門已執行完畢。感謝○秋主任、○寧老師、○郁老師協助計劃進行。
 3. 與國外姊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 是配合雙語班的計畫，將配合雙語班的預算，執行智慧直播教室設置。目前在校長的協助下已經與美國加州、芝加哥、紐約 3 所學校進行初步的洽談(已完成計畫大綱與 MOU 範例)，也與教務處聿成主任，生物科○芳老師大致協調好未來課程的執行方式。目前規劃高一雙語班學生進行基礎自我介紹影片製作，招募高二學生為姐妹校交流專題發表的對象。由於本屆高二學生，已經都在高一完成探究與實作專題報告，希望能將這些探究與實作的專題研究成品與國外的學校進行分享與討論。讓學生真正能夠藉由分享自己的研究作品並從國外同學的回饋上，得到自己專題研究的成就感，也同時可以減少與國外交流的作業負擔，並利用高二的學習歷程檔案自主學習上傳，創作自己新年度的備審資料。。

4. 圖書館資訊設備儲存空間的改善計劃: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與設備計劃，正在申請中。由於今年經費申請的方向大轉彎，原來準備做門禁系統(資本門)的改良，但是今年申請的經費必須要以經常門為主。圖書館安全門禁與刷退系統，除了繼續努力在國教署一般建築與設備計畫中進行申請以外(已申請過兩次)，也將嘗試在國教署相關有資本門的計畫中申請，目前已經開始進行與廠商業務代表的討論，設計上將會讓晚自習教室的兩個出入口、圖書館出入口設置開關閘門，以一卡通辨識記錄進出。同時汰換圖書館已經喪失功能的借還書系統，目前粗估經費需要資本門約 150 萬。

5. 圖書館圖書請購計劃:添購圖書館圖書與設備軟體，正在申請中。

(二)、因應二級延長，晚自習教室也會停止開放到 8 月 23 日。新的晚自習辦法與相關的規劃，正在等待疾管署防疫指引正式宣布並與其他學校相關單位討論較適合的作法，再向大家宣布。但未來還是希望各位老師可以在晚上的時間，以排輪值的方式，幫學生解惑。更重要的是維持學生在夜間自習的安全。

(三)、高師大的電子期刊，已經在 7 月份將名單送給高師大知識服務組已完成申請。將在開學前通知相關申請同仁。

(四)、因應資通安全法施行及資安等級分類，學校資訊系統相對措施如下(目前本校暫列 C 級)：(向上集中後本校變 D 級, 集中端如成大為 B 級)

1. 核心資訊系統(包括含有個資之資訊系統)需向上集中：

(1) DNS 伺服器：已完成向上集中至高雄市教育局資網中心。

(2) 電子郵件系統：使用教育部 Google G Suite 教育版郵件。

(3) 學校網頁系統：向上集中至成功大學(國教署公版-國教署 DNS、學校網頁向上集中計畫)。已經在 7 月 12 日經由評估，向校長報告後，決定集中到成大的系統裡面。目前○勳組長，將會在 8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的基礎使用的網頁製作，以應付國教署在 8 月 30 日的檢查底線。集中到成大的新網頁預計會有下列三件事情與校內行政同仁有關：

A. 新網頁的架構會在其勳組長完成以後，會儘快向各位同仁報告，各處室與各科需先規劃對自己分頁的管理人員。

B. 新的網頁的使用權限，經規劃後會讓各處室能自行編寫，改良自己處室內的網頁，圖書館會辦理相關的研習，將在整體網頁完成以後再與各處室協調研習時間。

C. 在新網頁正式連線上去以後，也希望各處室同仁能夠在試行的時間盡量提出您覺得哪裡有不妥的地方，讓資訊組可以去更改。

(4)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向上集中至國教署學習歷程服務平台。

(5) 校務行政系統：目前學校的校務行政系統分為：

- A. 國小的巨耀系統(已向上集中至高雄市教育局左營國小)
- B. 國中的浩學系統(已向上集中至高雄市教育局光華國中)
- C. 高中的浩學系統(尚未向上集中)。
- D. 由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拒絕國教署下屬的高中進入到高雄市高中的校務系統中，所以這一方面的進度在幾年之內幾乎停滯。目前為止已經與浩學與國教署的相關單位了解其安排的進度如下：
 - a. 我們學校的浩學高中系統，資料庫(含有個資之資訊系統)目前存在於該廠商的彰濱工業區。國教署未來將會將國教署下所有高中的資料庫集中在國教署所屬台中機房中。資料庫的提取將不會受到廠商的影響。
 - b. 國教署也開發出校務行政系統的公版，國教署公文載明希望國教署下屬所有的學校都能夠使用這套公版(目前使用學校已超過 150 所)。這個公版測試版已經在 8 月初藉由 mail 的方式傳給各處室主任。也於 8 月中旬的行政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將這原本的版本與國教署的公版做雙流並行的方式。圖資中心除向國教署提出申請外，會盡最大的可能去去協助各處室了解國教署公辦高中校務行政系統的使用方式。

2. 非核心資訊系統將逐漸停止校外連結：

- (1) 包括圖書管理系統、電子書系統、教師甄選系統、財產管理系統、出納作業管理系統這部分。可以由學校內部自行使用。但要注意學校外的資安弱點掃描與網絡攻擊。
 - (2) 各處室之非核心資訊系統，上級單位(高雄市教育局、教育部國教署等)如有提供向上集中共用平台，請申請向上集中以提供校外連結。人事室雲端差勤系統已向上集中完成。主計室網路請購系統尚未向上集中。國教署主計單位正處理中。
 - (3) 圖書資訊系統已完成集中至高師大機房，為配合高師大資安政策，也已申請讓廠商測試可以順利遠端登入進行維護。財產管理系統也已移至高師大機房，兩者都設定使用 SSL 憑證，網址已改為新的網址，前方已有 SSL 安全性的鎖頭，可以避免原本沒有採用憑證前，資料採用明碼傳輸造成資料外洩的安全性問題。
3. 前國教署對於這些向上集中的做法，大致分成兩種：第一種維持原廠商的作業習慣，只是將資料庫集中，藉由帳號密碼的進行資訊安全的管理(如浩學

系統集中到暨南大學。第二種是製作高中的免費校務行政系統公版，統一各高中的校務行政系統的使用介面，讓學生資料的維護與保存得到最好的效果（北科大公版）。

- (五)、 疫情升三級的時候，5 月 19 日本校緊急進行的 Google 線上授課平臺，並未受到 7 月 24 日 Google 改變服務(功能加上限制)的影響, 本校免費使用的是 Google 的 Education fundamentals 版本. 7/24 改變後，會增加以下的限制:
1. 網路總空間非無限, 限制在 100 TB。本校 7/24 使用網域空間: tea 網域 19.69 TB，stu 網域 31.72 TB，未來勢必要請老師們使用 Google 空間要有限度，下載下來，使用實體儲存空間。

2. 在 education 的版本中，最多的參與人數為 100 位。7 月 24 日以後，超過 100 位的校務會議，便無法在 education 版中，召開大型會議。在經過協調後，大型會議的使用時間被延長到 8 月 15 日(23 個帳戶中延長了 12 個)。同時也在 7 月底緊急的評估採購一組 teaching and learning upgrade 的 Google 帳號. 使用期限為 8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按月計價，700 元。各處

連結	Education Fundamentals ¹	Teaching and Learning Upgrade
	開始免費使用	洽詢價格
 Meet 視訊和語音會議	可容納 100 位 參與者	可容納 250 位 參與者
• 撥號參與會議	僅適用於美國	僅適用於美國
• 觀眾可啟用隱藏式輔助字幕	✓	✓
• 網域內直播 ²	—	最多 10,000 人
• 將錄製內容儲存到雲端硬碟	✓	✓
• 管理控制項 ²	✓	✓
• 「舉手」鈕	✓	✓
• 數位白板	✓	✓
• 自訂背景	✓	✓
• 意見調查和品質確保	—	✓
• 分組討論室	—	✓

室或老師，如果要召開 100 位以上的大型會議，就可以利用這個在 stu 網域裡面的帳號進行開設。如果有兩個以上大型會議同時召開，有再增加這類帳號的需求，請老師們直接通知圖書館，我們再進行緊急採購。兩個版本的細部差異如下：

- (六)、有關於學校新一代的線上課程進行模式，目前圖書館已經在跟廠商做細部的討論，目前會朝向類似像雄女雲的方式進行規劃。
- (七)、目前圖書館的教學機臺:筆記型電腦(或平板)大致上分成三種：
1. 第一種由教務處與歷次計畫所購置的 ipad 平板

2. 第二種由科技融入自主學習計畫購買的 Chromebook 平板
3. 第三種由創客教室購置的將近 40 部的華碩筆記型電腦
4. 三種不同的電腦或平板會有不同的使用方式，筆記型電腦是能夠相容最高軟體的裝置，目前會開始去研究，找出各種機型能夠使用的最大能耐，才能使這些的採購發揮原先設計的使用目標。

七、人事室賴主任○娟報告：

(一) 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職務	生效日期
連○朗	退休	高中部地理科	110.8.1
黃○蓉	退休	高中部地球科學科	110.8.1
高○薇	退休	高中部國文科	110.8.1
王○懿	退休	高中部國文科	110.8.1
吳○珍	退休	高中部英文科	110.8.1
呂○芳	侍親留職停薪復職	高中部化學科	110.8.1
陳○亘	代理期滿離職	高中部化學科	110.8.1
顏○聿	代理期滿離職	高中部生物科	110.8.1
賴○如	代理期滿離職	高中部生物科	110.8.1
郭○逸	代理期滿離職	高中部特教科	110.8.1
楊○智	調職	高中部物理科	110.8.1
丁○初	調職	高中部公民科	110.8.1
巫○陽	調職	高中部生物科	110.8.1
劉○君	育嬰留職停薪 110.8.23~112.7.1	國小部	110.8.23
蘇○琴	退休	人事室主任	110.8.2
王○慧	退休	人事室組員	110.7.2
蘇○錚	代理期滿離職	國中部地理科	110.7.1
陳○樺	代理期滿離職	國小部	110.7.2
溫○恭	介聘調入	高中部物理科	110.8.1
何○靜	新任專任教師	高中部國文科	110.8.16
歐○盈	新任專任教師	高中部英文科	110.8.16
郭○甫	新任專任教師	高中部地理科	110.8.16

尤○麗	新任專任教師	高中部地球科學科	110.8.16
林○辰	新任專任教師	高中部生物科	110.8.16
曾○華	新任專任教師	國中部資訊科技專長	110.8.16
莊○欣	新任代理教師	高中部英文科	110.8.16
劉○伶	新任代理教師	高中部歷史科	110.8.16
陳○菱	新任代理教師	高中部音樂科	110.8.16
卓○緹	新任代理教師	高中部特教身心障礙類科	110.8.16
翁○惠	新任代理教師	國中部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110.8.16
賴○娟	調入	人事室主任	110.8.19
謝○燕	調入	人事室組員	110.8.21

(二) 110 學年度兼行政職務教師異動

單位	職務	卸任	新任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歐○昌	簡○成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陳○秋	許○銘
輔導室	輔導主任	簡○英	李○禎
教務處	註冊組長	林○珊	羅○豪
教務處	教學組長	巫○陽	林○君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長	羅○豪	陳○絜
圖書館	資訊媒體組長	徐○穎	江○勳

(三)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擬採網路投票方式產生，請全體教師同仁（不含教官、代理教師、職員、技工工友及專任助理）於8月31日(星期二)8時起至9月3日(星期五)17時止至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投票系統(右上角)--投票(左上角)。【操作方式另以 Email 通知】

(四) 110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核定 123(2)人(兼任校長 1 人、教師 97 人、教官 4 人、職員 19 人、兼任校醫 1 人、技工 2 人、工友 1 人)，其中技工 1 人、教官 4 人列超額出缺不補。另外核給高中部特教資源班編制代理教師 1 人、國中部編制外代理教師 1 人。今年尚有 3 位高中部教師未聘任。

(五) 雲端差勤系統請假(病假 2 日以上、因公出國、公假及公差等)請檢附相關公文及簽核准資料。請假時若有職務代理人，請務必通知職務代理人至差勤系統點選。公差假的區別及種類：

1. 出差單/公差：帶學生比賽比賽、教學…等：

2. 出差單/公假：如奉派參加各項訓練、講習、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核有研習時數者。
 3. 請假單/公假（不支差旅費）：符合教師請假規則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者，或依個人意願自行參加另簽經校長同意者，請至雲端差勤系統請假。
- (六)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暨稽核系統」作業時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料報送時程表，請同仁配合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另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即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父母或監護人需在家照顧孩童，致工作及家庭生計受影響，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除以網路領取、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外，增訂「郵局櫃檯領取」管道。
- (八) 教師向家長提出告訴，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刑事訴訟案件，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然鑑於實務上仍有教師因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案件，並有在偵查程序中以告訴人地位提起告訴，或以自訴人地位，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等需求，爰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增列在刑事訴訟程序為自訴人或告訴人亦得申請涉訟輔助。
- (九) 公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且有併計私立學校任職年資者，如併計後逾年資採計上限，其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年資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未取捨者，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以優先採計公校年資審定之。
- (十) 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爰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教職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 3 年繳付機制並自 110 年 4 月 1 日施行。

六、主計室鄭主任○珠報告：

(一) 本校 111 年校務基金預算案(依據國教署核給經(資)門額度、移列、預估年度中補助及自籌等)，彙總編製送審中，編列明細如下：

111 與 110 年度預算比較表				
				單位：千元
經常門	111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111 較 110 預算 增(減)金額	增(減)原因
收入(A)	183,042	180,889	2,153	
一、學雜費淨收入	8,468	8,470	(2)	
二、建教合作收入	6,200	6,000	200	參酌實際計畫核定編列
三、國教署補助收入	155,736	154,207	1,529	主要係增列 2 名專任教師員額
四、其他補助收入 (專案計畫)	8,442	7,775	667	參考 109 年度決算數編列
五、雜項業務收入 (自籌收入)	2,714	3,003	(289)	參考 109 年度決算數編列
六、業務外收入	1,482	1,434	48	參酌場地租借收入情形編列
支出(B)	200,169	198,550	1,619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198,793	197,295	1,498	
二、業務外費用	1,376	1,255	121	
本期短絀(餘絀)(C)=(A)-(B)	(17,127)	(17,661)	534	主要係折舊及攤銷費用等
資本門	111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111 較 110 預算 增(減)金額	增(減)原因
合計	7,221	6,598	623	
一、營運資金(自籌款)	86	90	(4)	院處減列
二、國庫增撥 1(國教署補助)	2,135	2,708	(573)	國教署減列
三、國庫增撥 2(專案計畫)	5,000	3,800	1,200	參考 109 年度決算數編列

(二) 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每月月報及最新法規等訊息，張貼於學校首頁主計室公告或主計室網頁主計公告、報表查詢請參閱。

(三) 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與 COVID-19 確定病例接觸，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應實施居家隔離，如未能在原住所進行者，其前往居家隔離地點交通費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至每日居家隔離費用按職務等級區分，特任級人員及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上限分別為 2,800 元及 2,400 元，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上開每日居家隔離費用應扣除已獲地方政府補助部分，以避免重複；若係於原住所實施居家隔離者，則請由機關人員自行負擔相關經費。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確診為無症狀或輕症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由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應實施居家隔離，

所需居家隔離費用之報支請依說明一辦理。(資料來源：行政院 110.06.21 院授主預字第 1100009056A 號函)

七、教師會陳會長○秋報告：

(一)感謝第四屆教師會全體夥伴的奉獻與付出，第五屆理監事名單已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透過人事系統選舉完成。

(二)公告 110 學年度第五屆教師會理監事名單暨分工表

1. 會長：陳○秋

2. 副會長：柯○孝

3. 理事：

(1) 活動組：林○雄、蔣○杰、羅○豪、林○君

(2) 總務組：林○宗

(3) 資訊組：許○玲

(4) 文書組：林○珊

4. 監事：黃○邦、蔡○瑋、陳○絜

(三)新年度會員大會預定於第一學期期末前召開，屆時請會員參加。

(四)教師會持續關心校務發展、師生成長與校園生活素養，並擔負與學校進行溝通、協調等各種任務，歡迎大家加入並支持教師會。

(五)新學年附中教師會費報告暨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高雄市教師會會費優惠方案如下，請大家參考。新學年高雄市教師工會會費將於開學九月進行續繳或新進會員意願調查。

1. 附中教師會會費報告：62282－4200（退休老師全聯禮券）＝58082

2.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高雄市教師會會費優惠方案(含教責險)



教師會 25 週年
工會 10 週年

會費優惠方案

(本方案 110.12.31 截止)

	預繳 方案	入會費	會費			總繳 金額	贈送教責險			週年慶 加贈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新會員	1 年	500	1200			1700	●			
	2 年	免收	1200	1200		2400	●	●		
	3 年	免收	1200	1200	1200	3600	●	●	●	500 元禮券
舊會員	1 年		1200			1200	●			
	2 年		1200	1200		2400	●	●		
	3 年		1200	1200	1200	3600	●	●	●	500 元禮券
			已繳	1200	1200	2400	●	●	●	500 元禮券

※須於 110.11.10 前完成繳費(含扣繳、繳現)，才有贈送 111 年度教責險。

八、員生消費合作社王理事主席○琪報告：

- (一) 110 年上半年 1~6 月營業收支餘額約 2 萬餘元，較 109 年同期減少約 1 萬餘元，原因為以往銷售旺季的 5、6 月因疫情停課而減少收入。故扣除尚未入帳之上半年水電費開支大約 2 萬元，則上半年大約為損益平衡。營業收支細目請參閱下表。

月	日	支	收	名稱
1	12	929		1080P 無限夜視攝影機
1	12		30,880	學測代訂便當收入
1	13	100		退股金(閻 0 文)
1	13	3,703		110 年合作社租金
1	23	28,950		學測代訂便當支出
1	29		2,188	1 月販賣機租金管理費(統邁)
2	4		100	入股金(李 0 宸)
3	5		3,798	1~2 月販賣機租金管理費(皇意)
3	5		2,400	1~2 月販賣機使用電費(皇意)
3	9		1,000	2 月販賣機租金管理費(統邁)
3	25		1	109 憑證#06(108 水電費收回)
4	6		1,759	3 月販賣機租金管理費(統一)
4	13		600	3 月販賣機租金管理費(皇意)

4	13		2,800	3月販賣機使用電費(皇意)
4	15		500	場地水電費(安而每)<施巴>
4	22		500	場地水電費(客家香)
4	27		2,064	4月販賣機租金管理費(統一)
4	29		500	場地水電費(飛鵬)
4	30		500	場地水電費(福泰)
5	5	250		電源延長線
5	6	200		壓條
5	7		500	場地水電費(南方食品)
5	7		648	4月販賣機租金管理費(皇意)
5	7		1,400	4月販賣機使用電費(皇意)
6	11		1,822	5月販賣機租金管理費(統一)
6	25		1,039	6月販賣機租金管理費(統一)

九、莊秘書○婷報告：

- (一) 110 學年度敬師餐宴擬於校慶週舉行；確切時間、地點等安排妥適後，再行通知邀請，若有不周之處，敬請涵諒。
- (二) 110 學年度全校家長代表大會暨委員會議訂於 10 月 2 日上午九時舉行，請一級主管撥冗出席。
- (三) 學校經費逐年減少，家長會基金募款工作亦頗為困難；敬請全體師長於親師座談及後續募款活動進行時，代為協助爭取家長支持捐款，以期各項校務活動順利推動完成。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110年6月8日來函說明總統公布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修正內容牽涉校務會議組織成員新增「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及「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規範。
- 二、針對「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部分：因於105學年度，學校有承諾學生代表人數佔校務會議成員總數，不少於百分之十，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本次要點修正中仍維持前開百分之十比例，並明訂於要點中。
- 三、針對「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部分，因本校男性教職員所佔比例過低(男性教職員/校務會議成員總數)= $26/126 \div 20\%$)，將導致家長代表3人及學生代表13人均需為男性，方符合前開規定：
 - (一)、經多次向教育部反應此等不合理狀況，教育部已於110年7月12日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成員性別比例案研商會議」，惟會議中結論導向請學校先行將「全體專任教師」制度改為「教師代表制」，俾利符合性別規範。
 - (二)、經查68年4月20日高級中學法第21條立法理由「校務會議係為討論學校重要興革事項，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及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如學校規模較大，專任教師人數過多，不便集會時，可由校長指定教師代表參加，故本條作彈性規定。」已將前開立法理由向教育部說明，召開校務會議仍以「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不該為了追求性別比例，而強迫學校改成教師代表制度。
 - (三)、於110年8月20日再行向教育部確認，教育部說明預計於110年9月中旬向各校發出「解釋令」。(解釋令之核章程序--業務單位出國教署後，送教育部3個會辦單位：國際司(解釋令名稱英譯)、法制處及綜規司(提送行政院公報)後，再送教育部核稿室-主任秘書-政務次長-最後是潘文忠部長蓋章)。110年8月18日方由國教署送教育部會辦單位。
 - (四)、上開「解釋令」內容預計為：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校務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各學校校務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但學校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為組成成員且該校任一性別專任教師人數少於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五)、因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自110年10月1日施行。為配合母法施行期程避免學校違法，教育部解釋令雖尚未核釋到校，但仍先

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提交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針對「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部分，先行提出二種版本：

1. 教育部確實於110年9月底前向各校發出「解釋令」時：

(1) 本校組織及運作要點第3點第5款用語將訂為「本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本校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為組成成員，若任一性別專任教師人數少於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2) 待教育部核釋解釋令到校後，依此用語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2. 若教育部最終不同意核釋解釋令時：

(1) 本校組織及運作要點第3點第5款用語將訂為「本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則本校校務會議成員之家長代表3人及學生代表13人均需配合提出男性成員名單，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母法規範。

(2) 110年9月底前，教育部不同意核釋解釋令時，將依此用語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檢附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如附件1)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

決 議：照案通過。

一、針對提案一，「同意」共計73票，「不同意」0票，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體育教學空間、因應 108 課綱更配合政府政策改善本校教學空間不足現象，是否爭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興建高師大附中綜合教學大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教國署秘字第 1100092088 號來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營建工程經費作業要點、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
- 二、設校原則說明中依每一學生約占校地總面積至少 15 平方公尺，但附中校地面積 1.8685 公頃，以 109 學年學生總人數 1391 人計算後，每人約 13.42 平方米。
- 三、都市計畫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地不足者，得以樓地板面積抵充；「抵充校地之樓地板面積」計算公式如下：公式： $C = (B - A) \times 4/5$
 - (一)、A：最低樓地板面積（每生享有樓地板面積 $\times$ 學生人數）每生享有樓地板面積：48 班以下為 16 平方公尺，49 至 60 班為 15 平方公尺，61 至 72 班為 13 平方公尺，73 班以上為 11 平方公尺。
 - (二)、B：學校樓地板面積
 - (三)、C：抵充校地之樓地板面積 $4/5$ ：校舍係以 5 層樓計算，2 樓以上為抵充校地之樓地板面積。
 - (四)、 $A: 16 \times 1391 \text{ 人} = 22256 \text{ 平方米}$
 - (五)、 $B: 29613$
 - (六)、 $C: (29613 - 22256) \times 4/5 = 5885$
- 四、各校應有電腦教室、視聽教室、語言教室、實驗室；其他各科專科教室，可依其課程與教學性質，合併設計使用。
- 五、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行政辦公室等單走廊寬度至少 2.5 公尺；校舍 2 樓以上，樓層愈高者，休憩空間應適度增加。
- 六、經初步統整本校缺乏空間如下：
 - (一)、備用普通教室，3-5 間($90 \text{ m}^2/\text{間}$)，配合選修課需要得酌增備用普通教室。
 - (二)、多用途專科教室，2-8 間($48-180 \text{ m}^2/\text{間}$)，因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2~1.5 倍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專題與跨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
 - (三)、語言教室，1-2 間($135-180 \text{ m}^2/\text{間}$)，供英文及第二外語課程使用，附中有雙語實驗班可增強需求條件。
 - (四)、視聽教室，1-2 間($45-225 \text{ m}^2/\text{間}$)。

- (五)、圖書館,1間($360-720\text{m}^2/\text{間}$)),目前附中圖書館內部空間為約 220m^2 , 強調本校三部需求。
 - (六)、體育設備及器材室,2間($60\text{m}^2/\text{間}$),目前為 11m^2 ,故體育組多數器材放置地下室停車格。
 - (七)、輔導室個別諮商室,3間($10\text{m}^2/\text{間}$),缺1。
 - (八)、輔導室觀察室,1間($15\text{m}^2/\text{間}$)。
 - (九)、資訊室(機房),1間($60\text{m}^2/\text{間}$)。
 - (十)、社團辦公室。
 - (十一)、體育場,1間($1500\text{m}^2/\text{間}$)。
 - (十二)、教學研究室(教師辦公室),8-10間($90\text{m}^2/\text{間}$),目前學校為3間北辰樓辦公室($184\text{m}^2/\text{間}$),文馥樓1間($81\text{m}^2/\text{間}$),缺 267m^2 。
 - (十三)、教材製作室1間($90\text{m}^2/\text{間}$)。
 - (十四)、教材教具室1間($90\text{m}^2/\text{間}$),目前只有 16m^2 ,缺 74m^2 。
 - (十五)、物流中心1間($60\text{m}^2/\text{間}$)供學校物品(如教科書)暫存或集散之用。
 - (十六)、中高年級遊戲場 270m^2 。
 - (十七)、游泳池。
 - (十八)、未含泳池整體需求至少為 5406m^2 。
- 七、目前建置位子為本校排球場,雖對於附中有明顯改變,但因附中與高師大已未有圍牆隔閡,學生活動範圍影響有限。

決 議：照案通過。

- 一、如果申請計畫案通過後,基本上學生之學習空間一定會增加,至於細項空間配置再由將來空間規劃小組專家學者再行完整之討論。
- 二、針對提案二,「同意」共計73票,「不同意」6票,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組織及運作章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7148E號函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條文辦理(如附件一)。
- 二、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 三、檢附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組織及運作章則」(如附件二)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一、爾後於召開代收代辦會議前，請先將各項代收代辦計費標準與資料，先行讓主計室做會前審核。
- 二、針對提案三，「同意」共計65票，「不同意」0票，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選舉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教評會置委員13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三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
 - (二)、選舉委員十人：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1. 七人：由全體教師選（推）國小部及各科代表1人。
 2. 三人：由全體教師選（推）國小部、國中部及高中部各部代表1人。
- 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委員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五、委員任期一年，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選舉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並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舉之。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會置委員13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5人：包括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 (二)、票選委員8人：由本校全體教師（不含教官及代理教師）互選之。
- 三、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委員之任期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公平、代表性原則，選舉區分為國中部及高中部，國中部選區應選六名；高中部選區應選十二名。」，建議國中部選區應選名額調配一案，請回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29 條章程修改規定辦理(由會長提案或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提案;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三分之二決議;學生議會決議後報學務處備查後實施)。

陸、校長結論：

請大家要注意身體健康，祝福大家家庭幸福、開學愉快，辛苦大家，感謝。

柒、散會：下午 5 時。

【提案一附件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26 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22 人**、全體專任教師 **84 人**、職員代表 **3 人**、家長會代表 **3 人** 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3 人** 組成。
 - （二）職員代表 **3 人**，由**各處室全體職員（第 1 款職員主管共計 3 人排除）**選舉產生。
 - （三）家長會代表 **3 人**，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 **2 人** 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 （四）學生代表 **13 人**，**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十。**
 - （五）**本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本校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為組成成員，若任一性別專任教師人數少於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七）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一附件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對照表		
版本條文	108 年 8 月 29 日版本	110 年 8 月 31 日修訂版
第 1 點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
第 3 點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處室主任、組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三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人組成。 （二）職員代表三人由全體職員互相推舉產生。 （三）家長會代表三人，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二人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四）學生代表十人，除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九人由學生相關自治組織選舉產生。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26 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22 人、全體專任教師 84 人、職員代表 3 人、家長會代表 3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3 人組成。 （二）職員代表 3 人，由各處室全體職員（第 1 款職員主管共計 3 人排除）選舉產生。 （三）家長會代表 3 人，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 2 人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四）學生代表 13 人，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十。

		(五) 本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本校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為組成成員,若任一性別專任教師人數少於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第 8 點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三附件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一、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兒童表示意見權利，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學生代表為代辦費收取會議之組成成員。 二、配合第一項增列學生代表之規定，修正第二項，增訂代辦費收取會議，家長及學生代表之成員、人數、實際出席人數、應占該會議總人數一定比率之規定。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	--

【提案三附件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組織及運作章則**

100.8.26 校務會議修正

110.08.18 代收代辦會議審議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二、目的：促進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合理化、公開化、透明化。

三、組織：

- (一)、 成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校各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標準。
- (二)、 本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及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家長代表七人(高中、國中、國小部均需有代表)**及學生代表二人。各委員任期一學期，連聘得連任。
- (三)、 「**審查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
- (四)、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 (五)、 會議舉行時收取代辦費用之單位，需派人列席說明。

四、職責

- (一)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 (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並於收費前公告之。
- (三)上網公告審查委員會各項紀錄及代辦費收支情形。

五、會議之舉行

本會訂每學期配合學生註冊時程，擇期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業務單位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

六、本章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本章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三附件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組織及運作章則修正對照表		
版本條文	100 年 8 月 26 日版本	110 年 8 月 31 日修訂版
名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實施要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組織及運作章則
第 1 點	一、依據：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三字第 0930089731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 93 年 7 月 28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30512406 號函、93 年 9 月 10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30513659 號函及 98 年 7 月 6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8129C 號函辦理。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第 2 點	二、目的：促進學校各項收費合理化、公開化、透明化。	二、目的：促進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合理化、公開化、透明化。
第 3 點	(一)成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校各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標準。 (二)本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主任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七人擔任，高中、國中、國小部三位家長至少一名。各委員任期一學期，連聘得連任。	(一)成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校各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標準。 (二)本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及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家長代表七人(高中、國中、國小部均需有代表)及學生代表二人。各委員任期一學期，連聘得連任。

	(三)「審查委員會」計價協商會議家長代表不得少於會商人數二分之一，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審查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 (四)「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五)會議舉行時收取代辦費用之單位，需派人列席說明。
第 4 點	四、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取標準：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費用辦法」訂定本校各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標準。 (二)學生平安保險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項採購得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依公開招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 (三)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家長會經常費，以家長為單位，每一家長每學期代收一百元，家庭清寒者免收，彙收後轉由家長會管理。 (四)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取標準，由各承辦業務單位詳予蒐集分析相關資料，擬訂收費標準並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收費。	原本第 4 點均予以刪除 新增第 4 點內容 四、職責 (一)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並於收費前公告之。 (三)上網公告審查委員會各項紀錄及代辦費收支情形。

第 5 點	五、 學生因故於學期中學籍異動者，各項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原本第 5 點均予以刪除 新增第 5 點內容 五、會議之舉行 本會訂每學期配合學生註冊時程，擇期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業務單位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
第 6 點	六、 本審查委員會開會後，應將其會議記錄、費用收據、收支情形及各項費用收費標準陳 校長核准後上網公告，以備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人員查核。	原本第 6 點已修改為第 4 點內容 修改後第 6 點內容為 六、本章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7 點	七、 收取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家境清寒者，得酌予減免。	原本第 7 點均予以刪除 修改後第 7 點內容為 七、本章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8 點	八、 本要點若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已修改為第 6 點內容
第 9 點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已修改為第 7 點內容

【訓育組附件 1】

高師大附中 110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導師建議退費名單

新生班導師您好：

為統整本校家庭經濟遭遇困境，需減免代收代辦費(冷氣維護汰換費)的同學，如果班上有同學符合以下之情形，請導師填寫完並簽名後交回學務處訓育組。

同學姓名	家庭狀況及其他（請簡述）	是否有以下情形 （請打○，可複選）			
		經濟遭遇 困境		經濟弱勢 原住民	
		父母失業		單親	
		經濟遭遇 困境		經濟弱勢 原住民	
		父母失業		單親	
		經濟遭遇 困境		經濟弱勢 原住民	
		父母失業		單親	
		經濟遭遇 困境		經濟弱勢 原住民	
		父母失業		單親	
		經濟遭遇 困境		經濟弱勢 原住民	
		父母失業		單親	

退費項目：冷氣維護汰換費 200 元

班級：_____

導師簽名：_____

※若導師有需減免代收代辦費的學生，請您於 9 月 6 日前繳交至訓育組，謝謝您。

【訓育組附件 2】

國立高師大附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幹部訓練流程及地點

一、 集合時間：9 月 1 日星期三 中午 12:30

二、 集合地點：各訓練地點

三、 訓練流程：

1. 12:30~12:35 於各訓練地點點名集合完畢。
2. 12:35~13:20 訓練課程。

四、 訓練地點

1. 班長：晨曦樓玄關(後)
2. 風紀股長：晨曦樓玄關(中)
3. 學藝股長：晨曦樓 2F 教務處
4. 視聽股長：高三忠教室
5. 衛生幹部(衛生、外掃、環保)

8/31 國中部 10：10~10：50 雋永樓地下室

9/01 高中部 12：30~13：20 晨曦樓玄關(前)

6. 外掃區股長：雋永樓地下室
7. 環保股長：雋永樓地下室
8. 康樂股長：文馥樓 1F 桌球教室
9. 輔導股長：晨曦樓 3F 304 教室
10. 總務股長：晨曦樓 1F 晚自習教室
11. 圖書股長：北辰樓 1F 圖書館
12. 服務股長(國一、國二)：北辰樓 1F 健康中心

◎ 幹部訓練為學期重要活動，請同學重視擔任幹部之責任與義務。

◎ 各班股長於集合點名時未到(當日請假可找副股長或代理人代替)，經登記後若未於一日內主動找負責單位報到補訓，將記警告乙支。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高師大附中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		
預演：9 月 16 日		正式演練：9 月 17 日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地震發生前	1. 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1.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3. 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地震稍歇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	1. 地震稍歇後，再去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1. 以隨手可得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 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請班長至集會台回報。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 2.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 (1) 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 (2) 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 (1) 玻璃窗旁。
 - (2) 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 (3) 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4) 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 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二)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

注意事項如下：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三)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3. 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遠離火源或化學藥品，尋找安全的掩護位置，並依地震避難掩護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稍歇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如果正在火源、電源旁，應順手關閉火源或電源，再行就地避難；如果不在順手範圍，應先就地避難，優先保護自身安全。
-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先躲在座位下並保護頭頸部，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具備緩衝效果之物品保護頭頸部；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若已無墜落致傷之可能，則不需再特別掩護。
- (五)地震大力搖晃時，移動可能導致跌倒，毋須特別前往開門與關閉燈具電源；地震稍歇且啟動疏散時，應記得關閉使用中之電源。

【葉主任教官○蓉報告附件 1】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教師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導護工作實施計畫

壹、主旨：

導護工作推展的目的一方面在規劃及引導學生日常生活之良好習慣，另一方面在提供安全的校園環境使學生能在校園內健康與快樂的學習。

貳、依據：

- 一、本校生活教育工作實際需要訂定。
- 二、高師大附中教師聘約。
- 三、學務處 110 學年度工作計畫。
- 四、108(下)109(上)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 五、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 六、110(上)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參、導護工作實施範圍：

- 一、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
- 二、推行禮儀和生活規範，輔導並激勵學生實踐力行。
- 三、維持路口及校園之秩序。
- 四、偶發事件處理(如遇嚴重事故，應立即回報學務處並會同班導師處理)，糾正學生不當行為。
- 五、於導護移交時，報告檢討當週導護工作的推行情形。

肆、導護工作執行注意事項：

- 一、導護工作由交通安全承辦生輔組長擔任，負責導護任務行前訓練、導護輪值排定、當週導護執行重點、值勤交接前生活檢討。
- 二、生輔組長配合前一週交通安全維護狀況檢討，於學生朝會時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 三、導護老師負責督導交通安全服務隊員出崗、站崗、收崗、在校外之安全、值勤精神與態度。
- 四、導護老師依導護工作職責分掌執行站崗、狀況處理與相互支援，並確實維護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交通行進秩序。
- 五、準時到崗，不遲到不早退。
- 六、導護工作的行政督導由校長、學務主任、主任教官及生輔組長共同擔任。

伍、導護編置及輪值方式

- 一、導護一：由專任教師(依國中高中順序)、行政職(依國中高中順序)，由年資深至淺輪流。負責凱旋路大門西側路口。
- 二、導護二：由代理教師(依國中高中順序)、導師(依國中高中順序)。負責凱旋路大門東側路口。
- 三、導護時間：
- 上學導護時間：7:30 至 07:50
- 放學導護時間：16:15 至 16:30
- 四、國小部交通導護，因應國小部特性及上放學時間，由國小部主席統籌安排。
- 五、導護豁免：以下教師豁免擔任導護工作之條件為
- (1) 女性教師凡懷孕者（持有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即可）。
 - (2) 行動不便者（持殘障手冊）。
 - (3) 因受傷且請長期病假者。
 - (4) 行政職一級主管(主任教官除外)(配合校園安全巡查工作)
- 五、輪值方式：輪值一覽表由生輔組長與人事室核對教師名單，滾動式修正之。
- 六、導護老師值勤當週因故不能值勤時，除依規定向人事室辦理請假手續外，應自行調動導護工作，並知會生輔組供交通安全導護補休處理依據。
- 七、擔任輪值交通導護採核實補休，輪值導護一天得於一年內自行安排課務補休一小時。
- 陸、本校導護工作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議決並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之一】：導護輪值表

週次	日期	導護一	導護二
	輪值人員	專任教師、行政職	代理教師、導師
	上學導護時間	7:30 至 07:50	7:30 至 07:50
	放學導護時間	16:15 至 16:30	16:15 至 16:30
	值勤點	凱旋路大門西側路口	凱旋路大門東側路口
一	9/1-9/3		
二	9/6-9/11		
三	9/13-9/17		
四	9/22-9/24		
五	9/27-10/1		
六	10/4-10/8		
七	10/12-10/15		
八	10/18-10/22		
九	10/25-10/29		
十	11/1-11/5		
十一	11/8-11/12		
十二	11/15-11/19		
十三	11/22-11/26		
十四	11/29-12/3		
十五	12/6-12/10		
十六	12/13-12/17		
十七	12/20-12/24		
十八	12/27-12/30		
十九	1/3-1/7		
二十	1/10-1/14		

1. 學生到校時間：【高中】星期一及五 8:00 星期二三四 7:40

【國中】7:50 國中有週會星期四 7:40

【國小】8:00

2. 校長、一級主管、生輔組長：

(1)巡視上、放學各定點導護值勤情形。

(2)中午、上放學導護時間，確實巡視校園，以維護學生安全。

3. 因應教官停招，近年出現教官人力短缺，依現有教官人力協助交通導護工作(若現有人力 3 員，則每人負責一天，星期一至三都有輪值教官偕同導護)

4. 本計畫自 110.9.6 起實施。

【附件一之二】：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教師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導護工作教師意見收集問卷

一、問卷收集期間：110.7.30 至 110.8.5

二、填寫問卷有效人數:38 人

三、目前依 109-2 概略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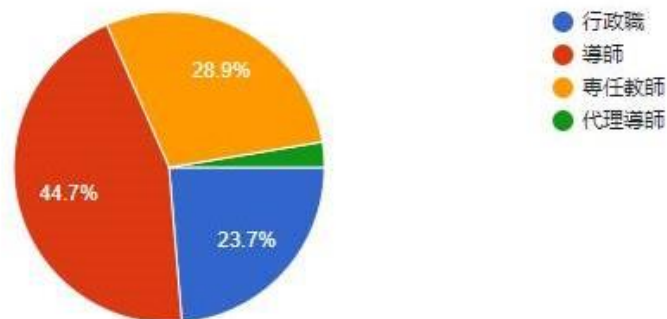
教師 79 員(含國小教師 10 員)、代理教師 8 員、行政職(主任有教師身分 6 員、組長有教師身分 9 員)、教官 3 員

四、問卷結果

(一) 您的身分(以 110 學年度來回答)

您的身分(以110學年度來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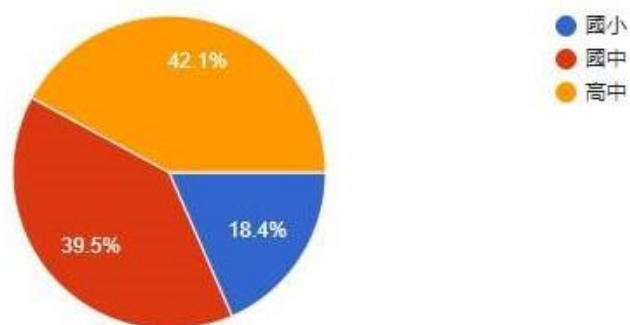
38 則回應



(二) 您隸屬學制

您隸屬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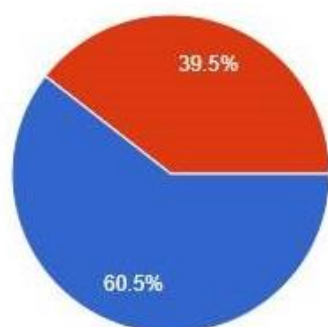
38 則回應



(三) 你認為：導師是否加入交通導護輪值

你認為：導師是否加入交通導護輪值

38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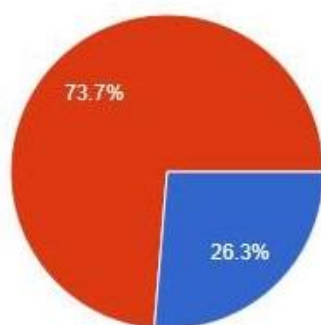


- 是(若導師需加入輪值，鄰近班級導師須相互協助)
- 否

(四) 你認為：國小教師是否加入全校的交通導護輪值？

你認為：國小教師是否加入全校的交通導護輪值？

38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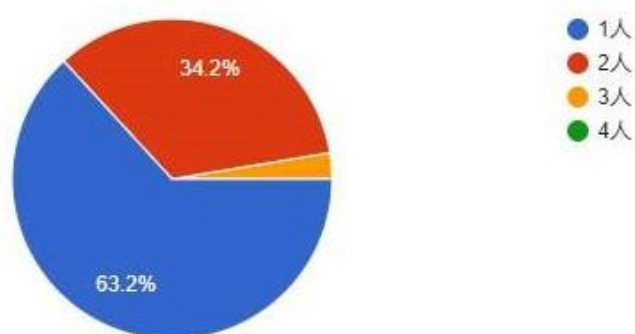


- 是
- 否(因國小學生下課較早，若勾此選項，表示另啟動國小教師導護專案，專責國小學生)

(五) 你認為：每天安排幾位教師輪值交通導護人力(上下午為同樣的人導護)較恰當？(每天人數越多，輪值越頻繁)(以教官長時間交通執勤的看法，偏向每週1人專責負責，而目前人力星期一至三都有教官陪同)

你認為：每天安排幾位教師輪值交通導護人力(上下午為同樣的人導護)較恰當？(每天人數越多，輪值越頻繁)(以教官長時間交通執勤的看法，偏向每週1人專責負責，而目前人力星期一至三都有教官陪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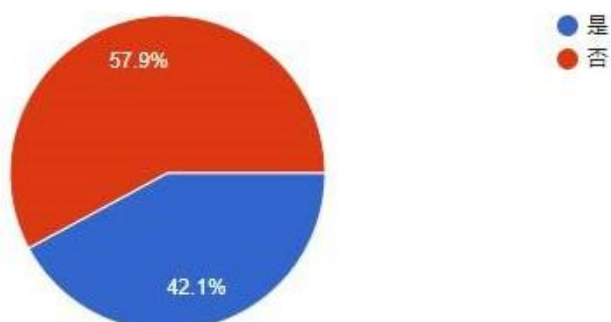
38 則回應



(六) 是否須注意男女教師共同組成(若男女比例最後無法搭配，會彈性調整)

是否須注意男女教師共同組成(若男女比例最後無法搭配，會彈性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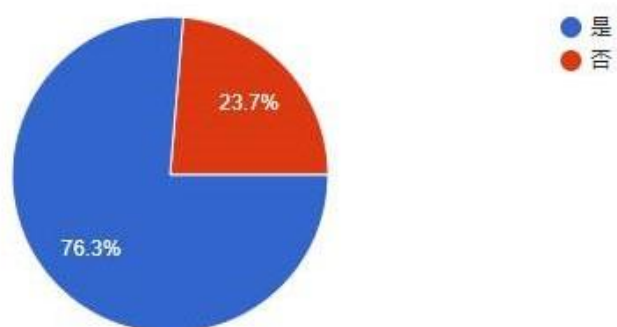
38 則回應



(七) 行政職(教師身分)是否加入輪值

行政職(教師身分)是否加入輪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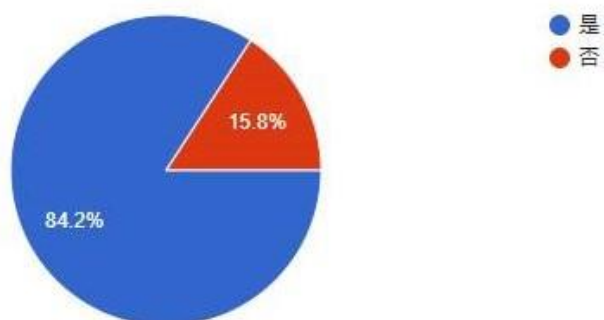
38 則回應



(八) 若導師需加入輪序，每週編組是否混合導師身分、專任教師身分

若導師需加入輪序，每週編組是否混合導師身分、專任教師身分

38 則回應



(九) 上午預計輪值交通導護時間目前規劃學生到校尖峰 7:30 至 7:50(20 分鐘)站導護，有其他無具體建議？下午輪值交通導護時間規畫至少一人到勤(15 分鐘)(4:15 至 4:30)，有無其他具體建議？

上午預計輪值交通導護時間目前規劃學生到校尖峰7:30至7:50(20分鐘)站導護，有其他無具體建議？

21 則回應

